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1-GXSY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091-GXSY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港南区 2025 年晚稻 “一喷 多促” 项目	▲一、实施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2025) 60 号) 精神，全力以赴夺取秋粮和和全年粮食丰收，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在晚稻开展“一喷多促”作业，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现本项目实施点为在八塘街道、东津镇、桥圩镇、湛江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 1.62 万亩。项目通过购买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开展，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面积分解表 <table><tr><th>镇（街道）</th><th>喷施面积(万亩)</th></tr><tr><td>桥圩镇</td><td>0.5</td></tr><tr><td>湛江镇</td><td>0.5</td></tr><tr><td>八塘街道</td><td>0.32</td></tr><tr><td>东津镇</td><td>0.3</td></tr></table>	镇（街道）	喷施面积(万亩)	桥圩镇	0.5	湛江镇	0.5	八塘街道	0.32	东津镇	0.3	1 项	565380.00	565380.00
镇（街道）	喷施面积(万亩)														
桥圩镇	0.5														
湛江镇	0.5														
八塘街道	0.32														
东津镇	0.3														

	具体实施区域由各镇（街道）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 二、总体目标 9月中下旬，正值我区晚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期，是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一喷多促”的最佳时期。为（删除）引导农户扩大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普及率，切实提升“一喷多促”效果，为夺取晚稻丰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抢抓关键窗口期，高标准推动“一喷多促”技术措施落实落地，确保今年粮食增产丰收。 ▲三、用药要求 根据晚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水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寒露风能力。叶面肥以选用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选择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推荐基本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也可以选择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各地可结合往年开展“一喷多促”的经验成效，自行调整确定喷施配方，但配方至少要有3种肥药剂以上。 各地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四、喷施要求 （一）喷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喷施，晚稻在寒露风来临前3—5天或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晚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没有雨天的上午11:30前、下午4:00后，			
--	--	--	--	--

	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二）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控制适当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无法作业到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邻近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水稻种植区，应利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 （三）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不少于2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机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要达到30升以上。 （四）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3—6米。 ▲五、注意事项 （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			
--	--	--	--	--

	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六、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七、项目考核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			
总价：（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565380.00）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喷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一喷多促”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8日	乙方（章）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工业园西区（宿舍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志明
电话：0775-4330008	电话：138773067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7020250000000000112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600

中标通知书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GGZC2025-C3-030091-GXSY）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磋商报价成交，成交金额：伍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56538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招标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联系电话：0775-4330008 。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条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收费计取的收费计取，由成交人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关于【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工期顺延的说明函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000000-GXSY

我单位与贵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上述合同，招标文件原定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及应急响应通知，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施工现场全面停工，无法按招标文件原定交付日期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将本合同工期合理顺延。

特此说明：

- 1、招标文件原定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2、顺延后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3、顺延天数： 共计 15 日历日

此次工期调整仅针对合同中的交付时间节点，原合同其他所有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本说明函旨在对此次工期顺延的原因及结果进行正式书面说明。
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



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